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進展及控股股東持股權益被動變動觸及 1%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及控股股东持股权益

被动变动触及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2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298,763,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3%。其中，回购A股数量为13,511,45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2元/股，最低价为7.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989,274.9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H股数量为285,252,0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2港元/股，最低价为2.29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8,623,14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2月27日，公司对此前完成回购的118,404,000股H股完成注销；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份数为10,197,065,900股，其中A股为7,383,697,595股，H股为2,813,368,305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或至本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

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 年 2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 298,763,4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3%。其中，回购 A 股数量为 13,511,45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82 元/股，最低价为 7.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989,274.9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 H 股数量为 285,252,000 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2 港元/股，最低价为 2.29 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58,623,140 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 H 股股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权益被动变动触及 1%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 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持股 比例 (%)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3.40	5,508,160,069	54.02

注：

1. 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206,932,069 股 A 股股份，通过港股通及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301,228,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持有 5,508,160,069 股；

2. 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数（10,197,065,900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回购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